

正本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書函

擬公告訊息於網頁，

歡迎同學踴躍申請。

行政陳怡伶

111.3.16

教授系土木工學系副系主任余志鵬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
145 號

聯絡人：汪澤鳳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08-13

傳真：04-22853870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興理院字第 11110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☐	呈閱後文存。
☐	呈閱後附件陳列。海報。
☐	刊於週訊(連附)。
☒	影印送各系所、處、室、組。
☐	交 李小姐 參辦。

主旨：本校學生修習 111 學年度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、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教育學程申請案，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(理學大樓四樓)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1 年 03 月 11 日興師字第 1111400036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院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6 條規定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則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- 三、本院為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及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召集單位，請各系所彙整申請案於旨揭期限前送達本院，俾利辦理推薦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理學院

